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1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万向信托-【臻富21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购买“万向信托-【臻富21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信托产品。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万向信托股 份公司	信托理财 产品	万向信托-【臻富 217号】事务管 理类单一资金信 托	15,000.00	12%	
产品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
不超过12个 月	非保本收 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委托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万向信托-【臻富217号】 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4、产品期限：自信托资金存续期限起始日（如为分期交付，则为首期信托资金存续期限起始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止

5、预期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预计收益12 %/年

6、履约担保：无

7、合同签署日期：尚未签署正式合同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债权类资产，具体产品为“万向信托-【臻富217号】 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信托产品。

(三)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最终使用方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祥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骐贸易”）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兰园6幢3号门2203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扬
注册资本	8,888.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杨相达认缴金额：4444万元占比50%； 王晓丹认缴金额4444万元占比50%
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祥骐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金最终使用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395.51
负债总额	15,145.82
净资产	3,251.67
资产负债率	82.33%
流动负债	15,145.82

贷款总额	0.00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6,751.27
净利润	251.69

3、资金用途：祥骐贸易购买货物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4、经营状况：祥骐贸易成立于2020年6月，其为森然杨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提供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等所需产品

5、信用情况：根据祥骐贸易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2月7日），祥骐贸易无贷款余额、无对外担保。共有0条欠税记录、0条民事判决记录、0条强制执行记录、0条行政处罚记录

6、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森然杨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然杨帆”）向资金最终使用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森然杨帆实际控制人杨相如及其配偶袁贝玲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向资金最终使用方提供连带共同责任保证担保。森然杨帆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1.90	3.84	26.19
净利润	4.85	-1.02	4.67
资产总计	38.99	53.64	70.94
净资产	6.56	3.86	20.32

7、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

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资本情况

名称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肖凤
注册资本（万元）	133,900.00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6.50%的股份，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4.49%的股份，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96%、2.18%、2.86%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经审计)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 (经审计)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 (经审计)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8	10.18	14.15	15.53
净利润	5.53	5.05	6.98	6.16
资产总计	40.62	38.86	43.70	38.00
净资产	24.33	29.39	36.37	30.73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万向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258.96	167,1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81.46	130,760.51
营业收入	51,914.98	66,68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3.03	20,0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5.36	24,881.6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32%，公司货币资金为51,418.71万元，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8.1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信托产品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需要，本次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三）会计处理

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应分类为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

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资金最终使用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原材料，房地产开发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从而对投资安全及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人民币2亿的信托产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前提下，使用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万向信托股份公司购买为期不超过12个月的“万向信托-【臻富21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有关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购买信托产品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93	0
2	信托理财产品	0	0	0	0
合计		4,000.00	4,000.00	4.93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自有资金理财审批额度2.00亿元，以及信托产品的审批额度1.50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